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就學情形	☐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_____）					將讀年級	
	家長或監護人		戶籍住址	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鑑定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☐ 是，鑑定障礙類別（_____） ☐ 否						
	申請實驗教育動機							
	實驗教育申請期限	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		說明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2.02.01~112.07.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2.08.01~113.01.31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住址				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通訊住址	☐ 同上 地址：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
	學歷			經歷				
	現職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父 母	
注意事項	1.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於 10 月 31 日（一）前下午 4 點前，將本表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簽名後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。 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 3.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 4. 除本表正本、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 5. 請將申請書、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三份資料簽章部分務必親自簽名後，掃描且合併計劃書上傳。							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
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(簽章)
受任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(即法定代理人)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**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**

家長需求表

項目	需要學校協助事項

(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家長：

(親自簽名)